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28號

原告 林碧娥
被告 陳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66號、第267號、第26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附民字第58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、3月間提供所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網路帳號及密碼予「林先生」使用，被告並於112年2月22日依「林先生」要求領取匯入本案帳戶內匯入之詐欺款項並交付予「林先生」，而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「林先生」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在通訊軟體LIEN對原告佯稱：可加入投資群組下載網址依指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3月6日上午11時2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至本案帳戶，被告再依「林先生」指示轉帳至其他帳戶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目前在監無法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04 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

06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6
07 號、第267號、第268號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且為被告所
08 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萬元，應屬
09 可採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7萬元，及自起
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0日（見附民卷第9頁）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6 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
17 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
18 費，附此敘明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徐子偉